孔杰荣专栏－警察、政党和惩罚

2011-05-12 中国时报　【本报讯】

中国作为一个拥有世界五分之一人口的大国，其政府处罚人民的方式一直吸引著全世界的关注。外媒每日有关中国的新闻报导常常让中国政府「脸上难看」，使后者为获得国际社会尊重作出的种种努力泡汤。大量报导都是有关人权人士在中国明显不公的刑事司法体制下的遭遇，如世界知名艺术家艾未未新近被当局抓走一事；另外一些报导则着眼于中国每年处决的数以千计、却身分不明的非政治犯。虽然人们对已公布的法律、某些个案、以及特定地方局势知之甚多，但一旦涉及中国法律体系的实际整体运行，可靠数据却少得出奇。

本周出版的新书《对中国刑事司法体制的实证探究》（Criminal Justice in China: An Empirical Inquiry）在帮助我们进一步了解中国正式刑事司法程序的运行上，向前迈出了一大步。这册书是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麦高伟教授和他一批能干的同事多年来辛勤研究的结晶。而之前出版的类似书籍，无论在规模、研究范围还是详尽程度上，都无法与之媲美。

这册书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由中国共产党领导、警察统治的刑事司法体制，检察官，尤其是法官，通常只在其中扮演消极和处处受缚的角色。从这方面来说，中国不仅和盎格鲁—美利坚法域截然不同，就是和台湾、韩国、日本这些同样地处东亚的民主国家也有天壤之别：这些国家的检察官虽然不是没有不足，但至少目前都在积极地发挥监督和制约警察的功能。民主国家的检察官和法院，不是没有意识到镇压犯罪的重要性，也明白警察有警察的难处，但行事中仍至少保有一定的政治独立性，从而约束警察权力。中国的情况则刚好相反，无论在法律规定还是实践中，都是警察说了算。法官和检察官必须同警察一道「同心协力」打击犯罪。在定期进行的「严打」运动中，这种情况就更糟，几乎所有法律规则都被架空。

诚然，通过中国刑事诉讼立法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更多保护是非常重要的。刑事诉讼法于今年年底前会通过新一轮的修订，麦教授的著作也论证了在所有刑事案件中进行进一步改革的需要。例如，修定后的刑事诉讼法应当确保律师在案件侦查阶段能真正为在押嫌犯提供帮助。同时，刑事诉讼法还应当要求包括警察在内的证人出庭作证、接受交叉询问，并确保能够有效实施。

但就像麦教授指出的那样，不管怎样改革，「多亏」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以及党中央政法委的强大影响力，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似乎永远有足够多的模棱两可、漏洞及例外情形，使得警察能够保有不受制约的权力。此外，律师在这个制度下也没有途径，真正挑战警察为图一己之私、非法解释和适用法律的行为。

麦教授强调，有些普世法律准则虽被写入立法，却遭到警察的肆意扭曲，而中国当代文化在多大程度上纵容甚至是支持警察的这种行为，则是一个更为根本的问题。那些书本上规

定的对权利的保护，在实践中都因为敌对的价值观、态度和一些习俗惯例而无法实施；这除了源于当今奉行的列宁主义「人民民主专政」外，也有传统中国社会的影响。中国民众普遍对犯罪嫌疑人缺少同情，不认为他们也应当享有一定权利，也因而对那些替嫌犯辩护的人缺少尊敬—如同「关系」（人与人的关系）一直凌驾于规则之上一样，上述观念在中国也根根深柢固。

不仅如此，在中国，除正式刑事程序外，处罚一个人的方式还有很多。警察可以通过许多途径剥夺个人自由，而无须经其它机关哪怕是最粗略的审查。每年有大批人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被警察拘留，尽管该法规定的行为并不是「犯罪」，但一次轻微违法仍可导致长达十五日的拘留。同时，还有成千上万的人因稍严重的违法行为被警察以「劳动教养」的名义羁押长达三年，有时甚至会延至四年。同样，这也不被视为刑事处罚，而仅是「行政」处罚，因而中国正式刑事体制下最低程度的程序保护，对他们也完全不适用。类似的情况还有，警察无须向检察官、法官或其它任何官员申请许可，便有权将吸毒或卖淫者羁押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最令人不安的，是警察和其它官员愈发经常地运用法外之手段羁押民众，时间长短不一，受害对象范围广泛。很多意图上访的人，被非法囚禁在非正式的「黑牢」中。警察在没有任何法律授权的情况下，随意「失踪」人权人士和他们的律师，频频对他们进行肉体和精神摧残。无所畏惧的律师高智晟，在揭露警察对他施加的骇人酷刑后，第二度「被失踪」，迄今已一年多毫无音讯。最近，一些城市的「国保」（地方公安系统下属负责国内安全的部门）不断失踪「人权律师」，短则三日，长则七十日。另外一些人，即便是刑满释放后，仍继续被警察强制隔离在家，不允许与社会接触。上海律师郑恩宠自○六年起就一直遭受如此对待；从去年开始，盲人「赤脚律师」陈光诚也陷入同样命运。

论及羁押，恐怕只有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享有比警察更高的特权。他们时常对涉嫌贪腐的中共党员实施「双规」—这其实是委婉的说法，实际情况令人生畏：受调查的人会被长期羁押，且与外界隔绝。对中国将近八千万名中共党员来说，一旦身陷其中，没有甚么法律规定能帮助他们脱身。如果经「双规」认定存在严重不当行为，则再转入正式司法程序、受到起诉。

这些非刑事处罚或法外惩罚手段，已超出麦高伟教授新近著作的探讨范围。但我们希望，麦教授和他的同事或许很快会再挑重担，将这些更不为公众所了解的警察行动，用同样富于深刻见解的方式呈现给我们。

（作者孔杰荣 Jerome A. Cohen，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纽约大学亚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外交关系协会亚洲研究兼任资深研究员，英文原文请参 www.usasialaw.org 亚美法研究所研究员韩羽译）